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冯冬芹先生、张红艳女士、师毅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冯冬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冯冬芹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冯冬芹先生的通知，冯冬芹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